

# 最新自建房大排查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总结(精选9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自建房大排查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篇一

x月x日，我局召开了全市各施工企业法人代表、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及我局的各级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大会，部署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对活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安全生产月”拉开了序幕。

活动期间，我们组织各施工企业进行了由国家安监局举办的“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答题1000多份，宣传条幅100多幅，小型标语上千条，悬挂安全挂图58套，并印刷宣传单一千份，深入施工现场，街头进行宣传分发。为了便于记忆，我们把安全规程编写成快板的形式，因为读的上口，深受工人的喜爱，有利的提高了工人的安全意识。

1、安全管理方面：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多个工程为同一个项目经理；安全资料雷同、抄袭现象严重，不能本工程实际编制相应的方案；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建设单位专项安全资金：这个问题仍停留在程序中，未能真正落实，只是在资料里体现，甲方并未真正拨付专项资金。这样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得不到保障，施工单位就想法设法偷工减料，减低安全生产成本，野蛮施工，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的隐患。

3、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xx

年6月1日起执行，成为我们加强起重机械管理的坚强后盾。我们对全市的塔吊进行了一次专项治理及检查，发现部分塔吊未办理备案手续；无起重机械拆装、安装资质。

4、监理单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安全监理规程》明确了监理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但是监理人员的安全意识仍未能得到改观，重质量，轻安全。并且监理的安全资料差距很大。

1、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多个工程一个项目经理的现象。推动企业建立管理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施工现场文明化的综合管理体系，树立样板，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2、加大对建立单位履行安全职责的管理力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安全监理规程》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监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提高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管能力，发挥安全监管的作用，对不履行安全职责，不按规定进行监理的。监理单位及人员进行通报。

3、加强对塔吊的备案监查，督促未办理备案的进行备案，鼓励企业办理起重机械的安装、拆装资质。

“安全生产月”活动已经圆满结束，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但是安全生产却是一个长期的，需要常抓不懈的工作，我们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监管，确保“迎奥运、保平安，促发展”落到实处。

## **自建房大排查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篇二**

x月x日，我局召开了全市各施工企业法人代表、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及我局的各级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大会，部署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对活动

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安全生产月”拉开了序幕。

活动期间，我们组织各施工企业进行了由国家安监局举办的“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答题1000多份，宣传条幅100多幅，小型标语上千条，悬挂安全挂图58套，并印刷宣传单一千份，深入施工现场，街头进行宣传分发。为了便于记忆，我们把安全规程编写成快板的形式，因为读的上口，深受工人的喜爱，有利的提高了工人的安全意识。

1、安全管理方面：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多个工程为同一个项目经理；安全资料雷同、抄袭现象严重，不能本工程实际编制相应的方案；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建设单位专安全资金：这个问题仍停留在程序中，未能真正落实，只是在资料里体现，甲方并未真正拨付专项资金。这样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得不到保障，施工单位就想法设法偷工减料，减低安全生产成本，野蛮施工，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的隐患。

3、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xx年6月1日起执行，成为我们加强起重机械管理的坚强后盾。我们对全市的塔吊进行了一次专项治理及检查，发现部分塔吊未办理备案手续；无起重机械拆装、安装资质。

4、监理单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安全监理规程》明确了监理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但是监理人员的安全意识仍未能得到改观，重质量，轻安全。并且监理的安全资料差距很大。

1、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多个工程一个项目经理的现象。推动企业建立管理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施工现场文明化的综合管理体系，树立样板，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2、加大对建立单位履行安全职责的管理力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安全监理规程》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监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提高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管能力，发挥安全监管的作用，对不履行安全职责，不按规定进行监理的。监理单位及人员进行通报。

3、加强对塔吊的备案监查，督促未办理备案的进行备案，鼓励企业办理起重机械的安装、拆装资质。

“安全生产月”活动已经圆满结束，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但是安全生产却是一个长期的，需要常抓不懈的工作，我们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监管，确保“迎奥运、保平安，促发展”落到实处。

## 自建房大排查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篇三

我街道所辖共有37个行政村和1个城市社区，今年以来，已全部进行了普查。目前，已排查农村房屋总计为10046户，其中用作经营的自建房396户，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8709户，经排查鉴定存在风险30户，鉴定为d级存在重大隐患的18户，鉴定为c级的12户，已整治30户，其中拆除1户，维修1户，翻建1户，其余搬离无人居住的27户全部设置危房标志。城市社区共排查楼房205栋，无存在安全隐患房屋。

一是领导重视，周密安排。街道主要领导亲自召开专题会议，强调要思想认识到位，房屋安全隐患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任何党员领导干部都不能忽视；二是加强宣传。结合大走访活动，利用入户摸排的机会，广泛宣传，增强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积极主动配合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三摸排到位。排查以各社区、驻村员和村委为主，组成专门的'清查小组，建设办负责业务指导，确保不漏一户；四是整改到位，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明确责任主体，分类整治，部分有临时住人的限期坚决搬离，对有能力维修翻建的

村和社区帮助协调，整治后才能住人，确保排查整治到位。

我街道在开展排查整治过程中，存在具体问题如下：一是部分群众认识不到位，觉得临时居住房不会有问题。二是村居对于房屋的维修和彻底处置隐患力度、资金不足，短期内无法完全消除隐患，只能确保人员不居住隐患房屋。对本次排查后续整治工作政策不清楚；三是个别老年户，房屋破旧，儿女管不了，但又暂不能列入贫困改造，强制搬离只能是暂时措施，难以妥善安置。四是个别村存在清查不彻底漏报情况。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册、发布微信文章等多种途径，加大对农村危房安全排查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街道对农村危房安全排查重要性和必要性的知晓率，形成人人了解危房安全隐患，参与危房排查、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是夯实主体责任。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全街道37个村居，确定村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由点到面、横向到边、全方位对老楼危楼危房进行系统大排查，准确详实建立台账，并督促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细划责任片区，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做到房屋栋栋有人抓、户户有人查。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区住建局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及时印发街道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细化措施，明确排查时间节点，建立定期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落地。

二是做好指导服务。通过实地排查、听取工作情况，及时解答工作中的疑难问题，督促服务指导各村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同时，

积极组织街道建设办工作人员进村入户，以实地查看的方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复核工作，对系统录入数据进行抽查复核，将发现存疑的问题及时反馈至村居，并督促立即进行修正，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 自建房大排查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篇四

近期，我镇深刻汲取“4·29”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根据省市县统一安排部署，全面启动全镇自建房，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将立行立改，有效防范农村自建房安全事故的发生。

以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坍塌事故为警示，坚决遏制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及时成立开展全镇居民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村支书、镇属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我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其他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立督导组赴各村开展自建房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实地指导工作。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既有房屋安全的现场巡查排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自建房私自改建扩建（拆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房屋建设过程监管，以防坍塌、防倒塌、防高坠、防触电等为重点，对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重点工序进行排查，强化对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结构措施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责令停工整改等措施，切实落实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工作。

以农民自建并用于经营性农村房屋为排查重点，主要包括：饭店、宾馆、超市、小卖部、学校、医院、文娱场所、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其中，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

改建扩建加层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超出合理使用年限的老旧房屋作为重中之重，按照不漏一户的要求，实地对所有重点对象的住房结构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进行全面排查。

通过本次全面排查，鲁溪镇8558幢房屋中存在隐患房屋9幢。分别是张岭村夏沅荣，枫树村陈汝忠，坑背村夏水秀、刘炳堂，南冲村陈希炳，长宁社区老供销社、老粮站仓库、物资公司、扎花厂。其中：自建房改经营性的房屋182幢，其中隐患房屋4幢，分别为老供销社、老粮站仓库、物资公司、扎花厂。针对排查出的隐患房屋，逐户制定了整改计划。首先，对辖区内所有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下发告知书，张贴警示标识，要求人员全部撤离，在由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之前不允许居住。再次，根据房屋不同安全隐患程度制定相应的整治措施，对于张岭村夏沅荣，坑背村夏水秀、刘炳堂，南冲村陈希炳的漏水、裂缝等问题，要求房主1个月内对房顶和墙壁进行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居住安全；对于枫树村陈汝忠因房屋裂缝超过10厘米且地基下沉，属于严重危房，要求人员撤离后采取拆除的工程措施；对部分空心房采取封闭使用并张贴警示标识的措施。目前全镇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已建立全面整治台账，对隐患房屋正加紧整改，要求对整治完成房屋建立“一户一册”资料。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利用开会、悬挂横幅、喇叭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二是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对于拆旧房建新房的群众，一律要求拆除旧房才能审批新房；三是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民自建房后期的监管，杜绝超面积和超层建房。

## **自建房大排查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宣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总体目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工作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到20xx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准导则，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 （一）动员部署□20xx年12月中旬前）

各村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方式方法，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机制、完成时限，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开展业务培训，层层压实责任，抓紧组织推进。

#### （二）摸底排查□20xx年6月底前）

各村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全面掌握辖区范围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要与已开展的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做好衔接，确保区域全覆盖、排查无遗漏。要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充分运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助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本地农村房屋安全健康档案，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1、分类登记统计。各村自行组织，以生产小组为单位，全面动员村“两委”干部、网格长、网格员等，结合相关部门已



有数据，对本村辖区内所有房屋进行分类登记统计（详见附件表），摸清区域内房屋底数及房屋责任主体、类别（自建房、非自建房及是否用作经营等）□□20xx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

2、重点排查。统筹村组力量作为排查责任主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按照国家省市专业技术规范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排查、集中排查，排查重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如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并同步核查是否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等。镇各相关办局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调配力量参与排查，配合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或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形成最终排查结果。对于排查中发现未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在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的前提下，依法补办相关证照□20xx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3、全面排查。在开展重点排查的同时，根据初步登记统计情况，结合实际，按属地按行业按类别确定各类房屋排查牵头责任单位，对所辖行政村区域内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及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各有关办局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排查组织、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指导培训□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 （三）整治提升□20xx年12月底）

1、重点整治。各村要以在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仍用作经营场所的农村自建房（如改变用途用作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作为重点开展整治，

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否则不得继续开展经营活动。要根据安全隐患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经费安排、时限要求和职责分工等。严格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对拒不实施整治的产权人（使用人），列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村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镇各有关办局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所属行业部门扎实开展排查、整治、督导等相关工作□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2、全面整治。各村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建章立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特别是对改变用途、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系统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场所（重点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工业建筑等）的使用安全作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办理营业或开业手续的前置条件。各村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拆除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培育和规范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法规、工程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镇建

设和生态环境局为业务指导，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密切配合，各村具体负责落实现场查勘和手机app上传。镇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村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本村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村组做好排查整治，强化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

（二）细化部门分工。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根据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应当纳入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根据排查结果，分别牵头做好整治工作；推动建立本行业农村房屋定期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制度。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负责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宣堡派出所组织开展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公共娱乐场所备案，以及从业人员、经营情况等治安管理工作；宣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做好新建、改造农房的规划审批工作；镇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提供利用农村自建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名单，查处农村地区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制定相关意见；镇为民服务中心负责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农村经营场所开业或营业手续的前置条件；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镇经济发展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厂房安全管理、农村用作商贸服务业经营的房屋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镇政法和社会事业局负责农

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和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学校、幼儿园及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咨询等工作，强化法治保障；镇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三）加强综合保障。镇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镇负责聘请1家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排查整治技术支撑单位。排查费用由镇统筹安排。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统筹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镇政府将加强督促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人员，将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村要于20xx年12月20日前，将本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组织架构和工作计划报送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0xx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手机app中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的安全排查录入工作。自20xx年12月15日起，工作进展情况每半月报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 自建房大排查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篇六

我科室在过去一年中深入贯彻落实“三思三创”活动精神，力争以一流的思维理念、一流的意志品质、一流的工作水平、一流的发展质量推进镇海区房产交易与市场安全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努力增强争先进位意识和创新创业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在工作中注重创新性发展，一年来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现总结如下。

第一，为维护良好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我中心对我区范围内已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20余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监管。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看有关资料、查看项目现场、调阅有关信息等方式，发现商品房预售后续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现场销控信息同透明售房网上公示的信息存在些许出入、现场公示的信息不齐全，对此我中心立即采取措施，要求开发商及时将商品房预售的相关信息进行补全和同步；同时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屋销售过程中如实公示、公开房屋销售的相关数据，防止不实信息对购房者造成误导。现阶段，我中心商品房预售后续管理工作主要着眼于房地产限购政策的落实监管，严格执行住房限购政策，加强对居民家庭购房资格审查；同时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销售现场、经营场所等显著位公示住房限购政策，不得向限制购房对象出售商品住房或提供存量住房买卖经纪服务。

第二，在当前国家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下，加强对代理销售商的监管非常重要也非常紧迫。今年，我中心强化了对房地产销售代理备案登记的审查力度，对外地房地产中介企业或分支机构在我区开展房地产销售代理工作的，事先应通过我中心的资格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要求进行备案或者登记。今年目前为止，我中心已办理1起销售代理备案、3起销售代理登记。

第三，继续深入开展房地产中介市场专项检查。今年9月，我中心开展了为期三天的房地产中介市场专项检查，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情况、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资格等情况进行了逐个检查，并对每家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比对，为建立我区的房地产中介行业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基础依据。此次专项检查共实地走访了全区122家房产中介机构，其中招宝山街道62家（关闭8家，新开未登记5家），蛟川街道13家（关闭1家，新开未登记3家），骆驼街道28家（关闭4家，新开未登记1家），庄市街道14家（关闭4家，新开未登记1家）。本次专项检查发现了部分房产中介及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中介房屋买卖合同不规范、房产中介机构从业行为不规范三大问题。对此，我中心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宣传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要求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按照办法的规定及时整改，合法经营；同时提出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全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大管理力度等三项下一步工作计划，力争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

在制止和查处房屋使用安全领域的违法、违章行为方面，我中心采取措施加强执法管理力度。首先，扩大巡查范围，改进巡查方式，变被动待访为主动下访，同时对举报、投诉及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装修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查处，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第二，继续推行“5+2”工作制，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能，全面受理房屋装修备案、群众投诉和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由于建立了双休日值班制度，及时有效地制止了双休日期间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提高了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变能力，也为群众装修备案提供了便利，受到了群众的好评和赞誉。20xx年1月至今，我中心执法中队共查处违章装修62起，其中立案查处20起，处理16起，处罚4起（罚款5200元），结案17起，且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进一步加强新城房地产执法今年8月，我中心筹建了骆驼房屋执法分队，以克服新城区与我中队在地理位上距离较远的困难，并解决执法过程中易出现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不及时

问题。目前骆驼房屋执法分队已经开展工作，现有一线执法人员2名，使得原先执法工作薄弱的区域得到了较好地覆盖。在镇海新城建设大踏步地向前进，房地产建设、房屋装修不断开展的背景下，在新城区房屋装修涉嫌违法违规的现象逐年增加、房屋装修管理的工作量急剧增大的紧迫压力下，新成立的骆驼房屋执法分队在未来能发挥更加重大的作用，为房地产执法工作的开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今年六月份，我中心在全区范围内，聘请了9位社会各界具有代表性的同志作为我中心的行风监督员。目前已有3名监督员对我中心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程序规范、仪表举止、语言态度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建立行风监督意见反馈机制，保证监督员能够及时、多渠道、多形式地反映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为了提升房管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树立良好形象，改进执法中的不足之处，从而进一步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我中心还同步建立了执法对象意见反馈机制，邀请执法对象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进行意见反馈。上述意见反馈均及时建立台账，为我中心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过程、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以及强化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下一阶段，我中心将继续邀请行风监督员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进行监督并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加强与一线执法人员的交流沟通，使监督员能够更好地反映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行风监督员的作用。

为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我中心从三方面开展工作。首先，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拓宽行政执法人员的视野。从今年5月份开始，我中心先后4次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开展自我学习和业务培训。通过学习，执法人员增强了法制意识、提高了执法素质。第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教育，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服务意识。通过思想教育，我中心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在执法环境比较差的情况下认真履行职责，把执法与服务结合起来，近年来未发生一起群众投诉事件。第三，开展案卷评查，提高案卷质量。

由执法科长作为评查人，不定期对执法案卷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法律文书制作者，予以纠正，提升法律文书制作水平。通过案卷自查，发现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案，力争案卷更加注重说理性评判。

推进执法评议考评工作开展首先，成立以吴仁权为组长，以张宏波为副组长，以刘松斌、程健、穆红梅、嵇红波为组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镇海区房地产管理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加强对执法行为、执法程序、执法案件行政投诉的监督和检查。同时成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考核评议和各项工作。

第二，建立《执法评议考核表》，同时制定相应的《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和通报办法》，量化执法人员个人考评。《执法评议考核表》设了14个考核项目，具体涵盖了业务专业知识掌握、案件受理与回复、执法礼仪着装要求、车辆使用管理、行政事务履行等几大部类，对于执法工作人员提出了全面细致的工作要求；《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和通报办法》通过对每个考核项目设定相应分值和评分规则，通过打分制来具体量化对执法人员的考评。在上半年的评议考核中，我中心执法人员出色地完成了行政执法工作，全部获得了优秀的成绩，其中5人获得99分（满分100分），而所有执法人员的得分都达到了97分以上。

为进一步开展工作，现提出下一阶段工作目标。

首先，强化房地产中介管理。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全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大管理力度，力争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

第二，进一步加强镇海区房屋管理执法中队骆驼分队在镇海新城的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展开，强化工作职能，为促进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地产监管执法工作在全区范围内更好地开展作出贡献。



第三，适时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听取行风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协力把我中心的行政执法工作做得更加规范。

第四，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在每月一次的培训学习之余，鼓励执法人员自我学习、自我提高。

第五，开展向兄弟单位学习的活动，从兄弟单位执法的经验中汲取养分，取长补短。

最后，进一步推进健全、落实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细化执法人员个人考评项目，实行执法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通报制度。

## **自建房大排查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篇七**

为进一步推进我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深入开展，切实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根据《开安办字〔20xx〕42号）关于对全县建筑物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的通知〔〔〔xx办发〔20xx〕25号）关于对全镇建筑物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的通知》的要求，结合目前我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20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我镇村管所、安监站、国土所成立专项检查组深入辖区在建项目施工工地，就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拉网式的大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针对外架、模板、施工临时用电、挑架、井字架、塔吊、基坑支护，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整改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大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综合评价为“差”。虽然多数私人建房在大检查前对工地进行了自查自纠工作，部分安全隐患、文明施工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但在检查中仍发现大部分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重视。对施工现场发现和安全事故隐患及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到位。

本次检查共抽查了70余栋在建房屋，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检查中共发出施工安全承诺书70余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1份。

## 二、检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部分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违法施工。
- 3、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安全员不到位的现象依然存在。

### (二) 安全生产方面

- 2、部分建设房屋的脚手架搭设不规范，不按规范而随意性搭设的现象比较严重，搭接有效部位、搭救拉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拉结筋，扫地杆、剪刀撑、脚手片铺设数量严重不足，密目网等围护设施不规范。外脚步手架与建筑物之间间隔大，未隔离防护的现象依然存在。
- 3、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塔吊管理不够重视，塔机未经检测或经检测未取得合格证擅自投入使用的现象较为突出。

通过这次安全大检查来看，全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安全生产各项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施工现场存在不少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仍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检查组要求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作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施工单位负责人要认真组织、精心部署，堵漏洞、查死角，作好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环境达标，并消除安全隐患，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责令停止施工。检查组还要求各村、居要加强宣传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管理，确保我镇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平稳发展。

# 自建房大排查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篇八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力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既采取措施，强化监管，又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等文件规定。

（一）整治范围。根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分类处置工作要求，纳入分类处置工作范围的为住宅类、产业类、公共服务类三类农村建房。

住宅类（包括单户住宅和多户住宅）：单户住宅是指一户一栋的村民住宅，多户住宅是指一栋房屋由多户人居住的农村村民住宅。

产业类：包括农产品加工点、工业生产用房、商业用房、旅游用房、仓储物流用房等。

公共管理服务类：指农村用于公共服务的房屋，包括“两委”办公用房，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图书馆、阅览室、礼堂及已硬化的公共广场等文化娱乐实施，卫生站、垃圾处理站、公共厕所等医疗卫生设施，祠堂、寺庙、教堂等设施。

（二）整治措施。

住宅类：一是对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符合分户条件且在规定宅基地标准内的农村居民住宅，占用耕地建住宅的，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农经发〔20xx〕5号）文件要求，由农业农村部门完善用地手续；二是对超出宅基地标准，超出面积较小的建议鼓

励自行整改拆除；三是对于恶意侵占的情况，坚决拆除；四是对于不符合规划或者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一律拆除复垦。产业类：一是对符合设施农用地政策实属农用地管理（不占基本农田）的，由各乡镇完善备案手续；二是对违反农村建房“八不准”、“农地非农化”建设经营性建筑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拆除违法建筑并复垦到位。对20xx年7月3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实现“零新增”，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三是对于重点项目等违法用地项目，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社区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协调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等要素，统筹安排完善用地手续和违法用地项目，按照“先查处、再完善”的原则。

公共管理服务类：一是土地现状和规划都为建设用地的公共设施，按要求完善用地手续；二是违法建设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村集体组织负责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到位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并交由相关部门对村集体组织负责人进行问责。

执行范围为景洪市辖区内的住宅类、产业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有效期限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xx年12月25日止。

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是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是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六是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需要注意的是，《通知》规定了不准乱占耕地建房的8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没有列入的行为就是允许的。对“八不准”未涵盖的其他农村乱占耕地行为，也要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

## 自建房大排查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篇九

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工作。各县市区及时贯彻落实省、市会议精神，召开会议、部署落实、迅速推动排查整治工作。

2、成立专班，迅速行动。市里由市长亲自挂帅，市住建、自然资源、城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商务、交通、教育、文旅广体、市场监管、公安、工信、消防等职能部门参与，加强联动，强力推进有关工作。同时，市里成立x个工作组，由一名市直单位一把手担任组长，每个工作组安排x名人员于5月2日全部进驻到x个县市区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对标对表，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分组下沉到乡镇（街道）督查工作。

3、制定方案，明确要求。市住建局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市城镇和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方案》，并确定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标准“三看四查五不准”，三看：一看房屋墙体是否有较大裂缝，二看房屋主体是否有明显倾斜，三看房屋基础是否有明显下沉；四查：查手续有没有，查面积超没超，查规划变没变，查性质改没改；五不准：不准危房住人经营，不准擅自加层扩建，不准破坏承重结构，不准楼面堆载超重，不准随意拆除加固。

4、全面摸排，立即整治。对前阶段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中初判存在风险的x户，重新进行了摸排，其中鉴定为c□d级的x户，已全部完成整治。本次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中，共排查x人，排查x栋。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x栋、已消除安全隐患的x栋。

1、层层压实，落实工作□xx区、xx县等县市区第一时间抓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分组下沉到各乡镇（街道）开展排查工作，确保工作做实、做细、做好□xx等县区还抽调技术人员加

入工作小组，负责从专业技术层面指导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xx县对于经鉴定为较大安全隐患的6栋房屋，坚决拆除，并设置围挡及明显警示标示等管理措施，切实做到“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2、畅通渠道，有奖举报。市住建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分别在市局和各县市区住建局开通专线固定电话，用于专项整治工作投诉举报，并明确专人负责和如实举报奖励制度。

3、创新举措，有效推进xx区规范建房标准，将农村自建房纳入统一监管，要求居民自建房建设必须遵守“五个必须”“五个不准”“十个严禁”规定。xx镇，一方面镇村干部通过微信、抖音等媒体转发“4.29”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案例和建房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另一方面发放建房设计图册，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描述和生动丰富的示例图片，从农房建设选址、布局、建造、使用和维护等方面作出安全提示。

一是督导组工作不够仔细，流于形式，报送的工作情况与所督查县市区工作情况混淆，未能体现督查组实际工作内容。二是部分县市区摸排中采集的数据与现状不符。三是缺乏专业技术人员，村（社区）干部未接受过房屋危险性鉴定系统培训，对房屋危险性鉴定的标准不了解、不熟悉。四是督导组及县市区的数据情况报送不够全面、及时、精确。如xx、xx等，未明确专人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五是大部分县市区缺乏有效的典型经验做法，对空心危房拆除等问题缺乏有力举措，对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站位。x个市级工作组及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次会议精神，压实责任，克服畏难情绪，从严从速落实开展查整治工作，重点聚焦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学校周边、医院周边、大型商场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园区周边、安置小

区周边以及景区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用作经营的自建房排查，做到确保不漏一村一组、不漏一栋一户，确保对安全隐患彻底排查整改到位。

二是进一步强化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调度，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力量，投入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加强技术支持，抽调安全鉴定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排查整治工作。

三是进一步强化联动。各县市区要与x个市级工作组加强联动，在人员协调、车辆安排、数据上报等方面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加大居民自建房安全知识及典型工作亮点宣传力度，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意识，营造工作氛围。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全省城乡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坚持全覆盖、零遗留、动真格、重实效，通过加强统筹领导、健全运行机制、大数据运用、突出分级处置等举措，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